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UAN

綠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

茲提述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3年8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股份獎勵計劃— 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一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月20日，董事會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統稱「承授人」)授出5,358,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合共涉及5,358,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惟須經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授出」)。

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1月20日

承授人： 54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市場營銷顧問，為本集團提供市場營銷服務及支援，包括制定和發展市場營銷策略，設計和製作宣傳資料，策劃和執行品牌推廣活動及市場營銷計劃，以及推廣和銷售本集團的「綠源」品牌產品。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數目： 承授人將獲授合共5,358,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6%，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31%。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附註)： 每股股份6.01港元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歸屬期間： 在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本公告下文所載的表現目標)的規限下，授予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將於2026年1月20日悉數歸屬。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所附的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歸屬須待個別承授人於2025年達成各自表現目標的表現結果後方告作實。

附註： 股份之市場價格乃根據股份於2025年1月20日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格計算，即6.01港元。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
獎勵的回補機制：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將受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一節所載的回補機制規限。特別是，倘：

- (a) 承授人在其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時存在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
- (b) 承授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承授人違反其對本公司的保密義務，或承授人於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兩年內披露本公司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訊；或
- (d) 在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一年內，承授人從事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將立即失效；及
- (ii)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歸屬承授人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或實際售價的現金金額；或(3)(1)及(2)的合併。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涉及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的安排(如有)：

本集團並無任何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涉及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的安排。

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授出合共5,358,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其中376,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董事」)的兩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承授人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與本公司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或 主要股東的關係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 數目／相關首次 公開發售後獎勵 股份的相應數目	佔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之百分比
戴昊先生(「戴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控股股東胡繼紅 女士(「胡女士」) 之表弟	317,000	0.08%
程雲女士(「程女士」)	胡女士之表妹	59,500	0.01%
林平仔先生	無	696,000	0.17%
餘下的51位承授人， 皆為本集團的市場 營銷顧問	無	4,285,500	1.04%
總計		<u>5,358,000</u>	<u>1.31%</u>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擴展，承授人作為經驗豐富的市場營銷顧問，在為本集團提供市場營銷服務及支援，包括策劃和執行品牌推廣活動及市場營銷計劃，制定和實施市場營銷策略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該等策略有助於提高品牌知名度，設計促進「綠源」品牌產品銷售的宣傳資料，留住本集團現有客戶，開拓新市場和接觸新客群以吸引新客戶，分析競爭對手並辨識成長機會，從而支持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並保持競爭優勢。因此，承授人乃為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寶貴資產。

透過向承授人提供收購股份的機會，使其成為股東，授出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其為本集團的長期業績和成長做出積極貢獻。授出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目的，因其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來吸引，酬謝，獎勵及激勵承授人持續提供優質的市場營銷顧問服務，有利於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形象及長期地位，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授出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授予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滿足。受託人應繼續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涉及的該等股份，且應於歸屬時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截至2025年1月20日，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持有14,219,5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不會就授出額外發行或配發新股份，故授出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授予戴先生及程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胡女士之表弟及表妹，因此為胡女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胡女士已就有關授予戴先生及程女士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授出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授出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授出時，戴先生及程女士為執行董事胡女士之表弟及表妹，因此為胡女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戴先生及程女士作出之授出構成關連交易。鑑於戴先生及程女士獲授之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0.1%，向戴先生及程女士作出的該項授出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1)條及第14A.76(1)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及(i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股份獎勵和購股權而其總數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授出無須經股東批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於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和股份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緊接授出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可發行並可供日後授出的新股份總數將為42,666,700股新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可發行並可供日後授出的新股份總數將為4,266,67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香港，202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倪捷先生、胡繼紅女士、陳郭勝先生及倪博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彭海濤先生、劉伯斌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